

彰化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次、元

項 目 別	總 計 (10)=(8)+(9)	民眾(含原住民身分)								榮 民 (含原住民 身分) (9)	原 住 民
		合 計 (8)=(1)+(2)+(3) + (4)+(5)+(6)+(7)	死亡無力 殮葬者 (1)	遭受意外傷害 或罹患重病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2)	負家庭主要 生計責任且 無法工作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3)	財產或存款未 能及時運用致 生活陷於困境者 (4)	其他遭遇 重大變故者 (5)	川資突然 發生困難者 (6)	無遺屬與 遺產葬埋者 (7)		
救助人次	總計										
	男										
	女										
救助金額(元)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2. 本救助依照社會救助法所訂急難救助事項辦理之。
3. 「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係將左邊統計中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於本欄再統計。
4. 第1季為1至3月，第2季為4至6月，第3季為7至9月，第4季為10至12月。
5. 救助單位為戶的項目，請以申請人性別區分。

彰化市辦理急難救助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市公所依社會救助法中有關第4章急難救助，因生活突然發生困難或身體遭受嚴重傷病及其他意外變故給與緊急救助者，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救助人次」及「救助金額」分；縱項依「民眾及其急難救助類別」、「榮民」及「民眾、榮民具原住民身分救助人次」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救助人次：係指領取急難救助金之人次。

(二)死亡無力殮葬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1款，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者。

(三)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2款，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四)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且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3款，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財產或存款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4款，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1條第5款，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

(七)川資突然發生困難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2條，流落外地，缺乏車資返鄉者，當地主管機關得依其申請酌予救助。

(八)無遺屬與遺產葬埋者：係指社會救助法第24條，死亡而無遺屬與遺產者，應由當地鄉（鎮、市、區）公所辦理葬埋。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資料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三份，一份送彰化縣政府，一份送主計室，一份自存。

彰化市獨居老人服務概況

中華民國 年 第 季 (月 至 月)

單位:人、人次

項目別	期底獨居老人人數(人) (含具原住民身分)									期底具原住民身分 獨居老人人數			期底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人)									本期服務成果(人次)															本期轉介長期照 顧人數(人)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戶						總計			中(低)收入			一般戶			總計			關懷訪視			電話問安			就醫協助			生活協助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總計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彰化市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總計	合計																																							
	65~69歲																																							
	70~74歲																																							
	75~79歲																																							
	80~84歲																																							
	85歲以上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份送彰化縣政府,1份送主計室及1份自存。

彰化市獨居老人服務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本彰化市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經本縣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 3 月底、6 月底、9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第 1 季以 1 至 3 月、第 2 季以 4 至 6 月、第 3 季以 7 至 9 月、第 4 季以 10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及年齡別」分；縱項「期末獨居老人人數」及「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依「中(低)收入」、「一般戶」及「性別」分；「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本期服務成果」及「本期轉介長期照顧」則依「性別」分。
- 四、統計項目定義：
 - (一)期末獨居老人人數：係指 65 歲以上一人獨自居住或與經本縣評估需關懷服務(包含直系血親卑親屬未居住於同縣市、夫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或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等)之老人期末人數。其中「中(低)收入」係指符合低收入戶及家庭總收入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者。
 - (二)期末具原住民身分獨居老人人數：依指戶籍登記具原住民身分之獨居老人期末人數。
 - (三)期末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人數：指為協助獨居老人於遇有突發或緊急危難時，能獲得及時救援所安裝緊急救援裝置之期末人數。
 - (四)本期服務成果：指當期提供獨居老人之服務人次統計，其中；
 - 1.關懷訪視：到宅訪視獨居老人，提供心理支持及陪伴。
 - 2.電話問安：以電話定期或不定期向獨居老人問安。
 - 3.就醫協助：陪同獨居老人至醫療院所接受治療或服務。
 - 4.生活協助：提供獨居老人日常生活事務協助，增進社會連結、提升生活品質，但不包含長照 2.0 所提供之服務。
 - (五)本期轉介長期照顧服務：指本期透過各種管道(如長照專線 1966、各地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網站、專業人員通報及轉介等)，轉介長期照顧服務之人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公所所報獨居老人服務概況資料彙編。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彰化縣政府，1 份送主計室及 1 份自存。

彰化市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在本彰化市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之社區，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動態資料以 1 至 12 月事實為準；靜態資料以 12 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橫項依「鄉鎮市區別」分；縱項依「已劃定社區數」、「社區發展協會數」、「社區戶數」、「社區人口數」、「理監事」、「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設置社區生產建設基金」、「實際使用經費」、「社區活動中心(幢)」及「社區發展工作項目」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社區：依「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第 2 條規定，係指「經鄉(鎮、市、區)社區發展主管機關劃定，供為依法設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發展工作之組織與活動區域」。

(二)已劃定社區數：為推展社區發展業務，得視實際需要，於該鄉(鎮、市、區)內，依據歷史關係、文化背景、地緣形勢、布、生態特性、資源狀況、住宅型態、農、漁、工、礦、商業之發展及居民之意向、興趣及共同需求等因素劃定數個社區

(三)社區發展協會：係指經主管機關劃定，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

(四)社區戶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戶數。

(五)社區人口數：係指社區劃定範圍內所有人口數。

(六)社區發展協會會員：由社區居民自動申請加入社區發展協會為之會員人數。

(七)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為充裕社區經濟來源，健全社區發展組織，期能負起社區成果維護，推行社會教育、社區文化活動及工作，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而籌措之基金。

(八)使用經費：指依法成立之社區發展協會，其經費來源。

1. 政府補助款：為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根據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之計畫及自籌款項，政府機關依年度社區發展工予之補助。(包含中央、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補助款)

2. 社區自籌款：社區發展協會為促進社區發中央各部會、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展，增進居民福利，擬定工作合社區資源及由居民繳交或樂捐之款項。(包含民眾配合款、民眾捐款、生產收益、其他收入)

(九)社區活動中心 (不含市民活動中心、里集會所、里民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等)：為推展社區發展各項建設工作之需要而興

供作為社區民眾集會及辦理各項文康育樂活動之場所，包含原建(未作修擴建)、新建及修擴建，並不考慮產權問題；另數展協會共用 1 幢活動中心，請以總計 1 為統計代表，並備註共用之社區發展協會名稱。

(十)社區發展工作項目：社區發展協會基於社區居民共同需要，循自動與互助精神，配合政府行政支援，有效運用各種資源，建設，以改進社區居民生活品質。以下各項以社區發展協會辦理之內部作業組織為統計範圍。

1. 辦理社區觀摩：具體介紹建立社區之組織活動、公共工程建設、精神倫理及文化建設、生產福利建設服務體系之作法。
2. 社區長壽俱樂部：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增加老人生活情趣，提昇老人生活品質並弘揚敬老崇孝之固有美德之俱樂部。
3. 社區成長教室：由社區發展協會設置，俾增進居民個人身心成長或學習知識、技能等知能成長所規劃定期或不定期之研習。
4. 社區守望相助隊：社區居民基於需要，自行組織以維護住家安全，增進家戶情感為目的之組織。
5. 社區志願服務團隊：社區發展協會依據志願服務法，運用或招募社區內外熱心民眾所籌組成立之志工團隊，貢獻其知識、力、經驗、技術、時間等，以促進社區各項建設及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6. 志工：指社區發展協會依志願服務法所招募、運用、管理，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之志願服務人員。
7.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為促進社區老人身心健康，落實在地老化及社區營造精神，由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在地人力、物力資源懷訪視、電話問安諮詢及轉介服務、餐飲服務、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等，以延緩長者老化速度，發揮社區自助互助照顧功能。
8. 社區圖書室：為倡導讀書風氣，使文化在社區生根，以提昇社區居民生活品質，建立書香社會為目的所設立之圖書室。
9. 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藉社區民俗活動之舉辦，提昇社區居民文化生活素養，並使我國民俗文化活動傳承不輟，倘轄內班等班隊為定期或不定期辦理之研習訓練，且參與民俗活動，可同時列計於成長教室及社區民俗藝文康樂班隊。
10. 社區刊物：配合推展社區活動，報導社區生活，凝聚社區意識而發行之刊物。
11. 福利服務或活動：以社區內兒童、少年、婦女、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新住民或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弱勢族群所懷照顧與服務所受益之人次。
12. 其他服務：除前目外，由社區發展協會所提供或辦理之服務或活動(如：環境綠美化、資源回收、社區文化導覽、社區推廣...等)所受益之人次。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鄉(鎮、市)公所轄內已成立社區發展協會所報工作概況資料審核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1 份送彰化縣政府，1 份送主計室及 1 份自存。